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
經濟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

丹娜絲颱風及 728 豪雨災後
復原重建情形專題報告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 生 福 利 部
報告日期：114 年 10 月 13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經濟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丹娜絲颱風及 728 豪雨災後復原重建情形，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背景

氣象署於 114 年 7 月 5 日發布丹娜絲颱風海、陸上警報，及 7 月 28 日發布豪雨警報時，本部即啟動緊急應變小組進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前進指揮所，掌握及協調災區緊急醫療及災民臨時安置與救助等事宜，以確保民眾醫療照護及生活需求不中斷。

貳、因應措施及辦理情形

一、啟動醫療緊急應變機制

(一)因應各類天然災害可能造成大量傷病患，除由地方政府啟動大量傷患救護機制、急救責任醫院待命收治傷患與緊急醫療管理系統開案統計傷患就醫最新動態外，本部各區緊急醫療應變中心(REMOC，Regional Emergency Medical Operation Center)即時更新轄區急救責任醫院量能，供直轄市、縣市災害應變中心，統籌傷患後送調度並主動監測轄區急救責任醫院傷患收治情形。

(二)當災害發生時，立即啟動緊急應變調度機制，監控全國急救責任醫院醫療量能與醫療需求，必要時立即啟動急重症傷患轉送機制，統籌傷患後送調度；如大量緊急傷病患有調度跨直轄市、縣（市）緊急醫療救護資源時，

本部即時評估與啟動跨區域醫療資源備援機制。當災害範圍擴及跨縣市，轄內醫院無法運作，本部即時派遣國家級災難醫療救護隊(NDMAT)支援災區。

二、災後復原與重建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與所轄醫事團體共同調查轄區醫院、診所，房舍(設施)、醫療儀器與設備災損，初步估算需新臺幣(以下同)2,622 萬元，本部將積極運用多元方案，主動協助完成復原。

三、慰問金及賑助金

(一)本部及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下稱賑災基金會)發放天然災害慰問金：

1. 死亡：本部 20 萬元、賑災基金會 40 萬元。
2. 失蹤：本部 20 萬元、賑災基金會 40 萬元。
3. 重傷：本部 5 萬元、賑災基金會 10 萬元。

(二)為協助丹娜絲颱風受災民眾，行政院責成賑災基金會成立「丹娜絲颱風募款專案」，接受外界捐款，募款期間 1 個月(114 年 7 月 21 日至 8 月 20 日)，總計募得 5 億 3,870 萬 6,906 元。

(三)前揭專案用於協助受災地區及災民災害援助、緊急醫療、收容安置及復原重建等四大項目，確實將每一份善款用於災區及災民。

(四)本次募得款項除依規定之賑助項目外，後續配合「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以外之救助及重建需求，並因應地方政府需要，擴大結

合民間參與，以加速復原重建。

四、疫情監測與防疫

(一) 密切監測相關傳染病疫情

本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透過傳染病通報系統，持續密切監測風災相關傳染病（如類鼻疽、鉤端螺旋體病）及急性呼吸道感染症、發燒、腹瀉等群聚疫情，並督請地方政府落實執行相關防疫措施。

(二) 防疫物資整備與調度

為應災後防疫需求，疾管署支援外科口罩 2 萬片、乳膠手套 1 萬 6,763 雙、防蚊液 150 瓶等物資予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另分別調撥 1,056 瓶及 4,896 瓶酚類消毒劑給予南投縣及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目前尚庫存 2 萬 2,057 瓶供災後防疫消毒之用，另已委託臺灣銀行採購部辦理「漂白水」共同供應契約，以利各縣市政府依需求訂購，並洽商臺灣銀行採購部，縣市政府如有緊急需求可協助協調立約商供貨。

(三) 風險溝通

持續透過記者會、發布新聞稿、LINE@、臉書等多元管道提供災後傳染病防治相關資訊，以提升災區民眾傳染病防治識能，降低疾病發生風險。

參、結語

面對天災，本部各部門已迅速整合資源、緊急應變，展現守護人民安全與健康的決心，讓災民不僅獲得身體的照護，協助民眾早日重建家園、恢復正常生活。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